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17,956.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3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结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仍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安徽动力源年度预计担保额度40,906.03万元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 电力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 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 锂电池、光伏设备、 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咨询; 专业承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2年度(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17,490.17	111,688.31
负债总额	76,126.39	69,587.02
净资产	41,363.78	42,101.29
营业收入	78,317.89	86,233.89
利润总额	3,929.29	-2,287.25
净利润	3,899.03	-23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3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我公司将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该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具体安排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6月1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06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706.03万元,上述余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70%、33.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项按照《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执行。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75元/股,最低价为71.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2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75元/股,最低价为71.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2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项按照《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项按照《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执行。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75元/股,最低价为71.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2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项按照《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42

证券代码:118042 证券简称:奥特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奥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占“奥特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奥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14%。
- 本息支付转股情况:“奥特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奥特转债”共有人民币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占“奥特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2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万股(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立信中联证验字【2023】02-0025号)。

(二)可转债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称为“奥特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特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A股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可转债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恢复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奥特转债”共有人民币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占“奥特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6%。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14%。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	其他变动说明	变更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1,526	0	0	17,381,5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612,297	192	-800,466	397,811,923
总股本	415,000,423	192	-800,466	415,000,149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10-82256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out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证券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建工转债

证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 回售期内可转股停止转股
- 回售期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发行可转债后,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建工转债”。截至前次,“建工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可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在公司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3.2%,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3月28日),利息为99×3.2%×100/365=0.87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7元/张。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时间

本次回售的转股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时间)。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购买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回售期间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建立可转债转股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00元(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回购事项按照《中国证监发〔2024〕2号》、《证券时报B》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执行。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证券时报B》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4,615,71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

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回购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任何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依法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求返还分配财产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京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与中行南京分行的财产返还工作。

3. 本次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江苏省高院已就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2023年8月6日、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8,2024-001)。

二、本次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行南京分行《关于要求返还重整计划项下分配财产的通知函》,根据

函件内容,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项下所获得的7,000万元债权对应的现金清偿款,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SPV公司的股权等)依法返还至中行南京分行”。

目前,公司正在与中行南京分行协商签署《分配财产返还协议暨债权、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财产返还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 暂无未获其他被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要求返还重整计划项下分配财产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6,02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2%。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事先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7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24%,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997,8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的价格;
- (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8.94	4,172.02
负债总额	4,728.99	4,616.00
净资产	-290.05	-443.98
营业收入	1,113.34	1,146.00
利润总额	-81.36	-79.78
净利润	-81.36	-79.78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汇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名称:北京博纳优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北街2号楼地下一层107室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20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I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娱乐休闲活动;自有资金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文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博纳优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酷89.9025%股份,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优酷影院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酷49.75%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优酷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88	2,790.21
负债总额	790.03	2,160.63
净资产	1,004.85	629.58
营业收入	1,016.83	1,422.37
净利润	1,016.83	669.83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优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名称: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和路1号院1号楼3层A-3P-201,3层A-3P-202,4层A-4P-201,5层A-5P-201,6层A-6P-201,6层A-6P-202,6层A-6P-203,6层A-6P-204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I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文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2.03	6,580.86
负债总额	6,641.89	6,974.88
净资产	-259.86	-393.99
营业收入	2,269.86	2,428.09
净利润	-1,015.83	-1,048.87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奥运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优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或债务清偿协议所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借款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行为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总计金额为63.4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